

关于对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

黄以武，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朱彤，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高燕，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

齐岳，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

党红岗，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时任代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装备”）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违规对外提供担保

2017年12月10日，中环装备子公司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合天融”）与洛阳双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双能”）、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租赁”）签订了设备买卖合同，洛阳双能与中大租赁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2017年12月10日、28日，六合天融及中环装备分别与中大租赁签订了还款差额补足协议，对洛阳双能融资租赁合同的租金支付承担差额补足义务，涉及金额2.96

亿元。2020年1月，由于洛阳双能未能支付融资租赁合同款，中大租赁向法院起诉六合天融。2020年4月26日，六合天融与中大租赁签署《和解协议》，约定在扣除洛阳双能已支付的租金、服务费等后，六合天融向中大租赁分期支付1.66亿元设备货款及利息，中大租赁向法院撤诉，六合天融根据《和解协议》全额计提预计负债1.66亿元。2021年1月28日，中环装备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完成六合天融全部股权的处置，处置价格略高于六合天融净资产；1月29日，六合天融支付中大租赁设备款及利息1.68亿元，中大租赁于同日解除了六合天融及中环装备的担保义务。中环装备未就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通过和解方式实际承担了担保损失。

二、和解协议披露不及时

中环装备未就前述六合天融与中大租赁于2020年4月26日签署的《和解协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20年11月7日才在《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中予以披露，信息披露不及时。

中环装备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9.11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11.1.5条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8.3.4条的规定。

中环装备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朱彤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

条、第 3.1.5 条的规定，对中环装备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中环装备时任董事长黄以武、时任财务总监高燕、时任副总经理齐岳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的规定，对中环装备上述第一项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中环装备时任代董事会秘书党红岗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的规定，对中环装备上述第二项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6.2 条、第 16.3 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6.2 条、第 16.3 条、第 16.4 条和《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试行）》第七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二、对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黄以武、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朱彤、时任财务总监高燕、时任副总经理齐岳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三、对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时任代董事会秘书党红岗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中环装备及黄以武、朱彤、高燕、齐岳如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申请应当统一由中环装备通过本

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提交，或者通过邮寄或者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给本所指定联系人（刘女士，电话：0755-88668240）。

对于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年10月15日